

证券代码：871765

证券简称：金梧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0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何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概要：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概要：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概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01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何强、桐乡市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应回避表决。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上述股东正常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昆明、张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